中山市三角镇人民政府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

粤中三角执催字〔2025〕50号

名称：中山市三角镇友燕餐饮店（个体工商户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42000MA\*\*\*\*\*\*\*\*

经营者姓名：肖友彬

居民身份证：44123019\*\*\*\*16\*\*\*\*

地址：广东省云浮市\*\*\*\*

因你单位发布违法广告，本单位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，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，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，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，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，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，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可以吊销营业执照，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、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：（二）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，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，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；”的规定，于2025年5月27日对你单位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粤中三角执罚字〔2025〕50号），已于2025年7月12日送达你单位，要求你单位于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，到指定银行网点缴纳罚款人民币叁拾陆元壹角，而你单位逾期未履行该义务。

现催告如下：

1、请你单位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履行上述义务；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请在该期限内向本单位提出。

2、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，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郭先生、关小姐

联系电话：0760-89936316

单位地址：广东省中山市三角镇月湾路20号

中山市三角镇人民政府

 　　　　2025年8月4日